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取消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原《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的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详见 www.sse.com.cn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19）。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决定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www.sse.com.cn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23）。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该股权转让合同后续签署了补充合同（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4.01 港元/股，相应调整总转让金额及保证金金额，详见 www.sse.com.cn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27），故决定取消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原《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审议《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的决议

经控股股东张轩松、张轩宁先生提议，增加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议案如下：同意公司与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的主要股东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即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联股份”）全资子公司，下称“百青投资”）签署《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及《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 4.01 港元/股作价（即 2014 年第四季度百联股份以 14% 联华超市股份与百联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时的价格）受让联华超市不超过 21.17% 的股份（即 237,029,400 股）。

三、关于顺延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两点整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3 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顺延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两点整召开，会议议程不变、地址不变（福建省福州市湖头街光荣路 5 号院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3），原股东登记不变。

四、关于申请增设云南子公司的决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申请增设云南子公司。

1、拟定公司名称：云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注册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正

4、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香烟；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